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自治幹部選訓用實施細則

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教師管教與輔導學生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要點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自律、自治、自動自發，勇於負責的精神，發展實踐道德正義的勇氣與能力，以身作則，相互學習，澄清觀念，提升領導技巧。

### 第三條 自治幹部區分

#### 一、校級幹部

學生服務隊(交通輔導員、內務輔導員)、司儀、指揮、司樂、記錄、司禮。

#### 二、班級幹部(日間部)

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(正副)股長、學藝(正副)股長、服務(正副)股長、康樂(正副)股長、衛生(正副)股長、輔導股長、伙食代表、環保小老師。

#### 三、班級幹部(夜間部)

班長、副班長、學藝股長、服務股長、衛生股長。

### 第四條 幹部選拔

#### 一、班級幹部：

由各班老師負責於每學期結束前3週之班會中，由學生相互推選(或由導師指定)，經導師認可後產生。

#### 二、學生交通服務隊：

成員由五專各班擇優5名，隊長由生活輔導組從中選派。

三、司儀、大隊指揮、司樂、司禮、記錄、值星幹部由業管單位至五專各班擇優擔任。

### 第五條 幹部訓練與交接

一、前述各級幹部均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第3週產生，並一律參加幹部講習，產生後即開始見習。

二、集訓時間由學務處訂定，然應於每學期開始後2週內集訓完畢。

三、幹部交接

(一)見習時間：自每學期結束前第3週當選幹部起至下學期幹部訓練完畢止。

(二)交接時間：

1、班級幹部，一律於該學期開學後參加幹部集訓完畢後之下週一。

2、校級幹部每學年第2學期期中(4月份)。

第六條 幹部職掌另訂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